

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召集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了“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4 济源建投债”（1480379.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济源建”（124847.SH），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起分别按照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止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债券余额 8 亿元。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9:00 至 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6 层。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16 层。

联系人：董少华（国开证券）、张艳（济源建投）

电话：15136196295、13949695558

传真：0371-66000854

邮编：450008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8 日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格式参见附件 2）。

参加投票表决的法人债券持有人需要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法人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他自然人代理表决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格式参见附

件 2) 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有关证明、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3）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送至发行人处。

2、发行人。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 17: 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前述要求的，债权人应在会议通知确定的会议召开日起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债券持有人可自行采取措施行使权利。在此情形下，视为债权人已履行其职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前归还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 2017 年至 2021 年分期兑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从债券发行后第三年开始，即债券存续期后五年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值以《关于召开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 15 个交易日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 83.5073 元为基准，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如果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债估值净价高

于公告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则以孰高者作为提前兑付的价格基准。具体回购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 2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
出席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
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
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结束。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或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